附件1

401融水苗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401融水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法律法规；拟定落实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落实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落实自治区、市有关大中专、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落实县外人员来融就业管理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自治区、市关于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及标准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组织实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并实施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5、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6、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事业单位人员的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方案，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制度，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补充人员计划的上报和实施。

7、拟订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贯彻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引进和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规划、创建人才小高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落实吸引县外人才来融工作或定居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落实农民工工作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案件。

10、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维护稳定工作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1、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4个股室：局办公室、事业单位管理股、工资福利股、政策法规股4个股室。三个二层机构：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一）机关本级**

行政编制13人，工勤编制2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14人；聘用人员控制数16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14人。

**（二）所属参公事业单位**

参公事业编制15人。其中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编制5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5人；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编制7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5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编制3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3人。

第二部分：401融水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收支总预算826.37万元，同比增加170.46万元,同比增25.99%，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1.41万元，上年结转164.9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7.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08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收入总预算826.37万元，同比增加170.46万元,同比增25.99%，2023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1.41万元，占收入总计80.04%，同比增加5.5万元，同比增0.844%；上年结转结余164.96万元，占收入总计19.96%，同比增加164.96万元，同比增100%。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支出总预算68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0.9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8.04%，同比增加18.19万元，同比增3.55%；项目支出149.4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21.96%，同比增加6.32万元，同比增4.42%。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3类，其中：**

⑴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737.0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89.19%，同比增加158.97万元，同比增27.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困难，上年度上级专款无法安排支出，结转到本年度。

⑵卫生健康支出类预算50.26万元, 占支出总预算6.08%，同比增加12.62万元，同比增33.53%；增加的原因卫生健康支出中的公务员医疗补助上年度是按社保缴费系统生成的半年的数据预算，本年度是按2022年全年实缴数预算。

⑶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支出预算39.08万元, 占支出总预算4.73%，同比减少1.12万元，同比减2.79%。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减。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⑴基本支出预算530.9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8.04%，同比增加18.19万元，同比增3.55%。

⑵项目支出预算149.4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21.96%，同比增加6.32万元，同比增4.42%。

2023年支出预算总体增加，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员医疗补助上年度是按社保缴费系统生成的半年的数据预算，本年度是按2022年全年实缴数预算；二是区级指标“三支一扶”人员增加，区级指标“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比市级指标“三支一扶”人员高。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26.3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26.37万元。支出包括：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737.03万元，210类卫生健康支出50.26万元，221类住房保障支出39.0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0.99万元，项目支出130.42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1.行政运行477.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47万元，项目支出119.9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9.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9.50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方面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5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2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费。

5.住房保障支出3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0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0.99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446.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0.91万元、津贴补贴83.99万元、奖金10.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5.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4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67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58万元、住房公积金39.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6.08万元、退休费19.50万元。

2.公用经费65.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5万元、水费0.41万元、电费1.76万元、邮电费7.02万元、差旅费9.99万元、维（修）护费0.45万元、会议费2.11万元、培训费1.46万元、公务接待费0.97万元、福利费1.8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8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97万元，同比减少0.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0.97万元，同比减少0.07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公车改革，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公开的项目是全县“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预算支出112.92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12.9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表11。

十三、2023年部门预算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行政运行预算65.03万元，同比减少5.19万元，同比降7.39%，主要用于办公、水电、邮电、差旅、其他交通、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支出。行政运行经费减少的原因人员比上年度减少2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相关情况**

第三部分：401**融水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表1）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表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表6）

七、财政拨款三公两费支出情况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表9）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表10）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表11）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